

证券代码：873649

证券简称：信泰航空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014,9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14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14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14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14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14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5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14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综合运营情况，并考虑公司发展、资金需求等各方面情况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14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华明、史睿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